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261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品尚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NKF3D2L

营业场所：柳州市柳石路 298 号业务楼

经营者：陈先平

身份证件号码：3\*\*\*\*\*5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98号业务楼的柳州市鱼峰区品尚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酒店大堂内一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使用登记代码：梯11桂B02138（18））正在运行。上述电梯于2024年9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上述《通知书》载明“该电梯存在不符合(见上栏)，综上所述该电梯结论不合格，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交付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上述《通知书》由酒店负责人\*\*\*签收。

因当事人涉嫌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在用的经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19号），并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鱼峰市监特令〔2024〕第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电梯，在检验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上述文书由酒店值班经理\*\*\*签收。

2024年9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经检验不合

格的特种设备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29日，受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制作了相关文书并由\*\*\*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98号业务楼的场地开展住宿服务活动，其在经营场所内使用的一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使用登记代码：梯11桂B02138（18））于2024年9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检验不合格后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当事人仍未停用上述电梯。

另查实，上述涉案电梯于2024年9月2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出具了《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D/B-2024-07937-(R1)）。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先平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陈先平的身份，受委托人\*\*\*身份的事实；（2）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98号业务楼的场地开展住宿服务活动的事实。

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文件编号：GXTJ/EZT-07-C/0）复印件，《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TD/B-2023-0959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9月13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鱼峰市监特令〔2024〕第5号）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鱼峰市监强制〔2024〕19号），证明：（1）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98号业务楼的经营场所使用的一台电梯（使用登记代码：梯11桂B02138（18））在经检验不合格后仍然继续使用的事实；（2）我局对上述电梯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3）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电梯，并要求当事人在电梯经检验合格之前不

得使用的事；（4）涉案电梯已于2024年9月25日经检验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文件编号：GXTJ/EZT-07-C/0）复印件，《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D/B-2024-07937-(R1)）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98号业务楼的经营场所使用的一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使用登记代码：梯11桂B02138（18））经检验不合格后仍然继续使用的事实；（2）上述涉案电梯已于2024年9月25日经检验合格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2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27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案中，当事人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涉案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属于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